人權兒少性別委員會議

司法院持續關注家暴、家事調解及少年隱私保護等議題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1 月 21 日召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台灣防暴聯盟王珮玲理事長、兒福聯盟白麗芳執行長、賴芳玉律師、林雅鋒律師、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臺北大學官曉薇副教授等委員與會。

本次會議討論提升民事保護令處遇效能、如何落實家事調解制度以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以及少年非行紀錄不宜作為宣告保安處分依據，保護少年身分隱私等議題。與會委員對司法院改善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優化兒少出庭相關措施及研定「CEDAW 能力建構計畫指引」等列管事項之策進作為，均表認同，並提出性侵害友善法庭指標落實情形一覽表，宜進一步蒐集各項措施使用情形，及保護令處遇計畫宜依處遇內容分別進行統計等具體建議。許院長並作成以下裁示：

一、提升民事保護令處遇效能

（1）將函請衛生福利部促請地方政府或其駐法院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適時提醒有需要之當事人聲請該款保護令（含兒少保），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提出處遇計畫建議，供法院參考。

（2）研訂保護令處遇計畫內容具體統計項目，並彙整各地方政府處遇計畫相關資訊，連同本提案及決議內容，函送法院參考；並請法院優化網絡連繫機制，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業務座談，增進保護令處遇效能。

（3）請法官學院與少年及家事廳持續規劃相關研習，並適時瞭解各法院網絡連繫、保護令處遇計畫核發情形，提升法官對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認知。

二、如何落實家事調解制度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1）規劃「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實施計畫」2.0，持續推動精進家事調解方案，包括：持續訪視各法院家事調解運作情形、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核及退場機制、研議調整家事調解委員合理報酬等，共同提升家事調解團隊之效能。

（2）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二審法院派員參與精進家事調解計畫與方案，提升家事調解成效。

（3）請法官學院及少家廳規劃辦理相關業務研討課程或工作坊（含法官、家事調解委員等）。

（4）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律師公會培力所屬會員處理家事事件專業知能。

三、少年非行紀錄不宜作為宣告保安處分部分

研議修訂「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或相關規定，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及第 10 號、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書，關於少年身分隱私權保障之意旨。

提升專業知能

士林地院研討拒絕證言、科刑辯論等實務議題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分別邀請臺灣大學薛智仁教授主講「論不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最高法院裁判之綜合評釋」、謝煜偉副教授主講「科刑辯論修法與量刑理由之記載 — 從量刑目的與量刑框架談起」，由蘇素娥院長主持。

就「論不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薛教授整理最高法院自 2003 年刑事訴訟法修法後，對於拒絕證言權之適用要件與違反告知義務之法律效果等相關實務見解，並說明證人之刑事追訴危險，係指證人對於具體問題之答覆，可能創設、維持或加強其本人或近親之犯罪嫌疑時，此一危險不當然因證人被判決確定、自白或有其他明確調查結果而被排除。

薛教授強調，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在訊問、詢問證人，如有事實、證據顯示證人有此一拒絕證言權時，即應以正確方式踐行權利告知，倘違反此一義務，該證言應不得使用於證人自己或其近親為被告之案件，但得適用於其本人為被告之案件。如證人因訊問人員違反告知義務，誤認有作證義務而做出虛偽供述，雖不影響具結之效力，惟不應成立偽證罪。

就「科刑辯論修法與量刑理由之記載」，謝副教授首先說明量刑的目的，除傳統的刑罰目的外，尚包括使用替代刑罰方案之目的考量，進而提出量刑框架理論及其實際運用於緩刑、刑法第 59 條酌減及累犯之情況，並探討導入定罪與量刑程序二分論之可能。接著介紹量刑情狀鑑定及量刑前調查報告等特殊科刑資料調查程序，更舉日本裁判員裁判案件的量刑理由為例，說明量刑行情、量刑綱領與判決理由之構成，均可作為我國判決量刑理由書寫之借鏡。

謝副教授亦指出，程序二分之導入，可先從適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開始，應可為量刑實務開啟新篇章。



法官學院與臺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

繼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東吳大學及中興大學 4 校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後，法官學院再於 1 月 14 日與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簽署協議，引薦優秀法官至該校開設法律實務課程，期使法學教育能與司法實務相輔相成，增進學生對司法實務之瞭解及專業能力。

當日由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杜怡靜院長（圖左）率王震宇、林國彬、徐育安教授等人，與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右）、賴惠慈主任秘書、游士珺法官、孫沅孝法官、江存孝副研究員及黃若瀅導師見面會談，分享推薦優秀法官至大學開設法律實務課程之經驗，以及雙方未來進行學術合作之方向。

圖・文／法官學院提供

藝術饗宴

雄高分院、女法官協會合辦人文講座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女法官協會日前合辦人文與藝術欣賞講座，邀請李淑玲女士及鄧文淵先生主講「意想不到的俄羅斯藝術」，由莊秋桃院長、張惠立理事長共同主持。

李講座暢談俄羅斯旅行趣聞，包含尋訪多處著名文豪故居、遊覽彼得保羅大教堂、凱薩琳宮等存世數百年之教堂及宮殿等之見聞。李講座於旅行前即查閱當地的地理歷史與人文藝術；旅途中仔細觀察景點，抓住機會速寫；旅程結束後再檢視照片及收集資料，完成畫作，保存美好的旅遊經歷。

接著，鄧講座帶領與會同仁賞析著名俄羅斯藝術家作品，如：克拉姆斯科伊的「無名女郎」、列賓的「托爾斯泰畫像」、蘇里科夫的「近衛軍臨刑的早晨」、佩羅夫的「三套馬車」、列維坦的「弗拉基米爾卡」等，不僅介紹作品歷史背景、畫作細節，更說明作品的歷史意義及對後世的影響，帶給與會人員一場美好的藝術饗宴。

新北地院講座

許必奇庭長談國民法官新制程序操作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邀該院許必奇庭長講授「國民參審各階段訴訟程序之實務操作」，由陳賢慧院長主持。

許庭長首先說明國民法官法所定各階段之操作，並就準備程序前的協商會議如何進行及應處理事項詳予解說。接著以該院 109 年第 1 次模擬法庭為例，介紹選任程序從函調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造具複選名冊、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並通知到庭的流程。

許庭長再介紹選任期日之分組詢問、個別詢問等事宜。另說明審理程序時，檢辯如何為「開審陳述」；評議時，如何避免職業法官的「權威效應」，以及如何表決，以利國民法官敢於表達意見等，期許與會人員能共同努力，使國民法官新制能順利施行。

澎院推動少年、家事個案協助服務

【本刊澎湖訊】為提供更完善的少年輔導，澎湖地院與教育部駐澎湖地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同推動轉介精神及智能障礙非行少年專業晤談方案，藉由專業精神科醫師駐點澎湖地區進行個案服務，提供專業處遇與輔導。並同步請社政資源投注至少年之家庭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支持性方案以強化個案認知學習及輔助行為訓練、提升少年規範意識。

澎院近期亦與縣府共同推動轉介高衝突家庭之家事商談與促進交往會面方案，經法官、調查保護官轉介有需求之當事人，由駐點家事服務中心社工介入協調離異父母共同負起合作教養之責，擬定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期待能提供良善合作父母「釋手聯談」之契機，以保障離異家庭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新竹地院 109 年少年勞動服務 圓滿完成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 109 年度少年團體勞動服務活動，以 1 個月 3 次為基準，利用假日生活輔導及平日少年報到的時間，由調查保護室主任及保護官帶領少年進行部分院區清掃工作。經過 1 年的勞動服務，少年不僅協助新竹地院維持整潔與衛生環境，並藉此體會父母平時維持家庭環境整潔的辛勞，從中學習、培養自身的責任感。

金門地院舉辦少年就業及職訓宣導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為增進受保護處分少年就業及職訓相關資源之瞭解，日前與勞動部金門就業中心合辦 2 場就業及職訓宣導活動，由該中心陳威廷業務輔導員介紹就業中心所提供的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協助等服務；並說明最新的求職登記、求職補助及就業訓練等方案內容。

最後，陳輔導員表示就業中心自 109 年起每月派專人在金院駐點，期盼少年能多加利用。

臺中高行法院舉辦保健舒壓講座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鄭雲龍老師主講「『脊』樂舒壓之道」，由許金釵院長主持。

鄭講師指出脊椎保健在於日常的「行、立、坐、臥」中，現代人因生活型態改變，常忽略姿勢的正確性與適量的運動，導致身體出現腰痠背痛現象，復未改變最根本的生活習性而受苦。鄭講師強調脊椎保健之關鍵，取決於自我覺察與改變生活習性，主動改善自己，無須倚賴外在的治療，即可獲得健康。

鄭講師接著帶領與會人員學習如何自我檢測脊椎狀態，並示範正確的「行、立、坐、臥」。鄭講師表示促進脊椎健康第一步就是維持好的呼吸和姿勢，並建議隨時提醒自己維持身體向上延伸的姿勢，讓脊椎處於最佳的狀態。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

法律系 (所) 畢，意者請於 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轉 230 鄭小姐。

保成 專業
隨附《法典筆記術》專業課程
最便於使用的業界法典
立即
新保成網路
LA
我們開課